

郡上八幡自然园使用条款

2025年10月30日修订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园与使用者之间签订的设施使用合同及与此相关的合同，均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则适用法律法规或惯例。2若本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惯例的范围内同意特殊约定，则无论前款规定如何，该特殊约定优先适用。

(设施使用合同的申请)

第2条 使用本园的顾客（以下简称“使用者”）须事先根据顾客类别和使用人数对应的划分（附表1）进行预约。2使用者中属于**一般团体**顾客（指使用栋数在12栋以上的法人或其他团体。以下简称“一般团体”）的，须填写预约申请书上的必要事项，并向本园提交，提交时即视为已申请设施使用合同。（1）使用者中属于**教育团体**顾客（指根据学校教育法（昭和22年3月31日法律第26号）设立的学校或大学，或以培养青少年健全发展为目的而组织的团体，由负责任的人员统一管理行动，人数在40名以上的团体。以下简称“教育团体”）的，须填写预约申请书上的必要事项，并向本园提交，提交时即视为已申请设施使用合同。（2）使用者若在本园设施使用方面需要特殊照顾，请在预约时提出。本园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努力满足。

(设施使用合同的签订)

第3条 设施使用合同在本园承诺申请时成立。2团体在本园交付规定的“**申请回执**”时，即视为承诺使用。3**新的一般团体**仅限第一年度，须在指定日期前预付**订金**，方视为承诺使用。订金方面，非法人团体为设施使用费的100%，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为设施使用费的50%。第一年度多次使用的，每次均需支付订金。

(拒绝设施使用)

第4条 在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本园将不接受设施使用合同的申请：(1) 设施使用申请不符合本条款规定时 (2) 本园没有接纳余力时 (3) 因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由导致无法使用设施时 (4) 使用者的**带队负责人**不满 20 岁，且本园认为其不具备责任心时（未成年人不得单独使用） (5) 以教育团体名义申请的使用者，本园认为其不具备统一管理的教育团体性质时 (6) 本园认为使用者的使用行为涉及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时 (7) 本园认为使用者有给其他使用者带来困扰的可能时 (8) 使用者、团体或使用者所属法人被认定为属于以下情况时 ① 属于《关于防止暴力团员不当行为的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号）第 2 条第 2 号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同条第 2 条第 6 号规定的**暴力团员**（以下简称“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构成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② 暴力团或暴力团员支配其事业活动的其他法人或团体时 ③ 法人的董事中存在暴力团员时 (9) 一般团体、教育团体的使用者（不包括家庭随行使用者）的使用规模（11 栋以下或 39 名以下）本园认为不构成团体时 (10)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本园认为存在管理上的障碍时

(使用者的设施使用限制和区域调整)

第5条 使用者中属于家庭随行使用者，其设施使用有以下限制：(1) **木屋（Bungalow）** 每户家庭最多使用 2 栋。(2) 亲友家庭共同使用时，合计最多使用 3 栋。（1 户家庭最多 2 栋 + 1 户亲友家庭 1 栋。但每户家庭均需选任**负责人**） 2 **淡季**（大致为 10 月下旬至次年 4 月中旬）时，本园可根据以下划分，接受各区域的**包场**使用。费用将根据使用内容进行估价。
① 栗之木区域 ② 朴之木区域 ③ 整体区域

(教育团体使用区域的调整和事先协商)

第6条 本园在接受教育团体的申请后，将根据预定使用人数，对使用区域进行如下调整：
(1) 接受 **250 名以上** 教育团体的申请时，将满足其**包场**要求。 (2) 接受 **100 名以上 250 名以下** 教育团体的预约时，将调整住宿区域，可能会接纳其他教育团体。 (3) 接受 **100 名以下** 教育团体的预约时，将调整使用区域，可能会接纳一般团体或个人顾客。 2 多个团体在同一天使用时，为避免设施使用时间重叠，使用团体必须与本园就设施使用计划进行事先协商，并调整时间。 3 在进行前款的时间调整时，若不遵守**互助精神**，本园将进行调解，并有权根据管理权限任意调整时间，或拒绝该设施的使用。 4 团体在制定使用计划时，若未经手续或未经本园负责人同意而擅自实施，本园对其实施内容和安全不承担任何责任。

(使用者的合同解除・部分解除)

第 7 条 使用者可向本园提出，解除设施使用合同。2 教育团体使用者及一般团体使用者中，采用按人数设定金额的方案的，若因使用者应负责任的事由解除全部合同，须向本园支付**附表 2 或附表 3 规定的违约金**。3 使用者若因应负责任的事由解除部分合同，如减少预约人数或预约栋数，须支付**附表 3 规定的违约金**。4 若使用者未与本园联系，且在预定使用当日下午 6 点仍未到达，本园可视为使用者已解除设施使用合同并进行处理。在此情况下，违约金为全额。5 使用者在园内停留期间及其往返途中，若气象厅明确发布自然灾害警报等，充分预见到使用者可能遭受危害时，则不受上述违约金规定的限制，可根据**附表 5 进行低额度的取消**。

(本园的合同解除权)

第 8 条 在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本园可解除设施使用合同：(1) 使用者符合第 4 条第 4 款至第 10 款中任一情况时 (2) 使用者违反第 18 条规定的**禁止事项**，或不遵守本园规定的**使用规则**时 2 若因天灾地变、政府机关命令或其他本园无法控制的事由导致设施使用受阻时，本园可要求使用者更改日程或解除合同。

(设施使用的登记)

第 9 条 使用者须在当日，在本园的**接待处**填写“**设施使用表**”（住宿者卡、团体基本台账等），并提交给本园。此外，每个团体或家庭须提交“**带队负责人同意书**”或“**使用者同意书**”。

(入园及退园时间)

第 10 条 教育团体及一般团体使用者在本园停留并使用设施及服务的时间原则上为到达日**13 时**至出发日**12 时**（以下简称“**通常使用时间段**”）。（但住宿栋的可使用时间以价目表记载为准）2 尽管有前款规定，使用者可通过事先向本园申请，购买**延长停留时间的选项**。（但在此情况下，住宿栋仍以价目表为准。）3 对于本应购买选项却未购买而停留的使用者，本园对其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故、纠纷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园内设施的营业时间)

第 11 条 本园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此外，营业时间可能会因季节或各种条件而变更。在此情况下，本园将通过备置的**小册子**、各处的**公告**等方式通知。(1) **前台服务**对应时间 **上午 8 时至下午 9 时** (非营业时间由值班人员限定对应) (2) **木屋及山庄** 预约当日下午 **1 时**起至次日上午 **10 时**可使用。但连续住宿的情况下，除到达日和出发日外，可连续使用 (3) **浴室** 关闭时间 **下午 11 时** (开始入浴时间尽可能满足希望) (4) **教室** 上午 **7 时后至下午 10 时半** (5) **露台** 上午 **7 时后至下午 10 时半** (6) **游泳池** 仅 **8 月**营业 上午 **9 时后至下午 4 时** 此外，没有救生员 (7) **栗之木广场** 上午 **6 时后至下午 9 时** (下午 **9 时半**须完全撤离结束) (8) **草坪广场** 上午 **6 时后至下午 9 时** (下午 **9 时半**须完全撤离结束) (9) **信定厅** 上午 **7 时后至下午 9 时半** (10) **木制平台** 上午 **6 时后至下午 10 时** (11) **火堆圆顶** 上午 **6 时后至下午 9 时** (12) **帐篷下广场** 上午 **7 时后至下午 9 时半** (13) **正门** 关闭时间 **下午 11 时~上午 6 时**

(使用费的支付)

第 12 条 使用者应支付的使用费明细，如**附表 6**所列。但一般团体及教育团体的使用费，将通过**网站**、**小册子**或其他适当方式告知。2 前款使用费的支付，须在第 9 条规定的设施使用登记时，在**前台（接待处）**以**日元现金**或本园认可的**信用卡**等方式进行。但对于本园认可的一般团体及教育团体，可在设施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3 即使本园已向使用者提供设施并处于可使用状态，若使用者任意未使用，仍需支付使用费。

(本园的责任)

第 13 条 若本园在履行设施使用合同及相关合同时，因故意或过失给使用者造成损害，本园将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以本园加入的**赔偿责任保险**范围为限。2 对于本园设施内的盗窃、损坏、人身等事故，除因**设施管理不善**造成的情况外，本园不承担任何责任。3 本园提供住宿设施及附属设施的使用，对于非本园管理的设施（**人造构筑物**）以外的**自然环境因素**（包括侵入建筑物的生物等）造成的损害，以及因天气突变、雷击、风灾水害等造成的损害，本园不承担任何责任。4 若本园根据第 1 款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赔偿金额以本园加入的赔偿责任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金额范围为限，并另行根据以下区分支付**慰问金**，以该慰问金为上限。

住院期间	慰问金
6 个月以上	20 万日元
3 个月以上，未满 6 个月	10 万日元
1 周以上，未满 3 个月	5 万日元
1 晚以上，未满 1 周	2 万日元

(寄存物品的处理)

第 14 条 使用者的物品、食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原则上本园不予保管。但经本园特别同意的情况下，本园可提供**空置空间**。但即使发生丢失、被盗、灭失等损害，本园不承担任何责任。

(随身物品的保管)

第 15 条 若使用者的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忘在本园，本园在查明所有者时，将联系该所有者（或带队负责人），并征求其指示。但是，若无法获得所有者的指示或无法查明所有者时，本园将自发现日起保管**7 天**，之后予以**销毁**。但对于一般视为**贵重物品**的，将送交至最近的警察署。

(停车场的使用和责任)

第 16 条 本园仅向本园设施的**付费使用者**提供**免费停车场**。但使用者使用本园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寄存车钥匙**，本园仅提供场地，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2** 对于停车场内的纠纷、车辆污损、树枝掉落等造成的损害，不属于本园的管辖范围，请使用者**自行处理**。**3** 使用者未经许可不得将车辆驶入**住宿区域**。**4** 原则上**禁止在车内过夜**，请使用者驶离园区。但若有特殊情况，本园可能会接受，请事先向前台咨询。本园拒绝**未经许可的停车**。**5** 包括停车场在内，园内为保护行人安全，请以**时速 8km 以下**的速度慢行。

(使用者的责任)

第 17 条 若因使用者的**故意或过失**给本园造成损害，使用者须进行赔偿。

(禁止事项)

第 18 条 使用者不得进行以下行为：(1) 禁止在本园设施内**直接生火**（在地表上直接点火的行为）。(2) 禁止**损坏树木或随意采摘植物**。若发现有折断的树枝或树木等可能存在危险的场所，请勿靠近并立即通知工作人员。(3) 包括露营地在内，周边林地、森林、农田等均为**私有土地**，请勿未经许可进入。请勿触摸或损坏**农业用设备**等。(4) 禁止进入其他使用者的**住宿栋**。(5) 禁止将**租赁物品、场内设备**带出场外。(6) 原则上禁止燃放**大型烟花**等需要烟火申报的行为。若团体活动计划进行此类行为，须与本园前台负责人协商燃放计划，并根据消防法获得适当许可后进行。此外，向相关政府机关的申报由主办团体各自进行。本园不代为办理。(7) 场内禁止**发动引擎使用电源**，禁止使用**发电机**（静音电池型除外）和**卡拉OK**。(8) 禁止在**指定场所以外**进行露营、烧烤等。(9) 禁止在提供的桌子上使用**炭火**。(10) 禁止携带**大件垃圾**入内，禁止**丢弃设备**。**发泡塑料**等也请带走。但对于在本园购买的物品，若符合**郡上市规定的分类方法**可进行处理的，本园可在**垃圾收集场**进行回收。(11) 禁止**暴力团相关人员**入场。本园是以培养青少年健全发展为目的的设施，请予以配合。(12) 禁止进行与使用相关的、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行为。(13)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禁止进行给其他使用者带来困扰或可能带来困扰的行为。

(使用礼仪)

第 19 条 使用者必须遵守以下使用礼仪：

【关于住宿设施的使用】

1 除**团体包场**外，请勿**占用共享设施**。2 请勿在场内**打桩或挖坑**。3 请勿以给其他顾客带来困扰的方式**搭建天幕**等。4 **退房**时，请确认并处理**木屋或山庄**及使用设施周边的**垃圾**。5 请在退房时归还领取的**钥匙和床单**。6 若发生**玻璃损坏或室内弄脏**的情况，请联系前台，使用者须承担**修理费和清洁费**。7 除紧急情况外，请勿在场内使用手机咨询。给您带来不便，请您移步至**前台**。8 对于场内发生的**盗窃、使用者之间的争吵、事故**等，本园不承担责任，请**各自处理**。

【关于团体使用的事先搬入】

9 原则上**禁止事先搬入**。在**入住时间 13 时**前，将行李搬入预定住宿的**山庄**（特别是**冰箱**或**木屋**）并放置，可能会导致意想不到的**纠纷**。在入住时间前，可能正在清扫，钥匙处于打开状态，但曾发生过前一晚的使用者回来取**遗忘物品**，误以为是自己团体的物品而带走，或清扫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判断为遗忘物品，向前一使用者确认后，对方表示不是自己的物品并要求**销毁**而被处理等纠纷。请在办理**入住手续**并于**13 时**后领取钥匙后再搬入行李。

【关于恶劣天气时的注意事项】

10 在风雨强烈时，在室外行走伴随**危险**。即使看起来结实的树木，也可能因**突风**而有意外的树枝掉落，击中人或物。在风强时，请**自行判断并谨慎行动**。此外，为了其他使用者的安全，请灵活地撤收搭建的**天幕等和室外设置物**，注意安全。 11 对于**雷击**的危险，本园不承担**预报和责任**，请**各自判断**。此外，火堆圆顶设有**避雷针**。因此，存在**引雷风险**，避难时请充分远离圆顶墙壁，做好**安全措施**。 12 涨水时请勿靠近河流或山谷。

【关于用火和烟花】

13 烹饪请在木屋前或共同炊事场进行。**木屋露台的桌子上仅限使用卡式炉**。若桌子被烧焦，将收取相应的**赔偿费用**（曾发生过使用天然木材一体板，导致高额赔偿的案例），请注意。特别是**炭火**，无论使用何种设备，底部都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高温，导致桌子碳化。

14 烟花燃放至下午 8 时半，各广场的**使用时间至下午 9 时**。允许燃放喷射型和升空型烟花的场所仅限于栗之木广场、草坪广场。**木屋前**仅允许燃放**仙女棒**程度的烟花。请注意不要给其他使用者带来困扰。

【关于宠物】

15 请勿将**宠物带入室内**。这可能会导致后续使用者**过敏**，或因**残留气味引发投诉**，造成困扰。 16 宠物，请携带**笼子或牵引绳**，**管理好宠物**，避免对其他使用者造成**威胁**。

【关于恐吓、骚扰、困扰、危险行为】

17 有**纹身或刺青者**，请注意**不要暴露**。 18 场内禁止**裸体或半裸使用**。 19 场内禁止进行**球类游戏**。对于携带入内的球类以外的**游乐工具**，也请避免进行给其他顾客带来困扰的行为。

20 音乐播放器、乐器等，请勿以给其他顾客带来困扰的**音量使用**。 21 禁止操纵或飞行**无人机**等无人飞行器，因为可能给使用者带来**危险**。（事先申报用于活动的除外） 22 若发生不利于**安全管理及设施管理**的行为，即使在使用中，也可能要求**退场**。在场内，请遵守**工作人员的指示**。 23 若发现违反礼仪的行为，请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由于场地宽广，工作人员可能无法全面管理，敬请合作。

【关于游泳池的使用】

24 游泳池仅在 8 月营业，最深处水深 **1.2 米**。**没有救生员**，请务必在**监护人或负责人陪同下使用**。

【关于设备的使用】

25 设备，请爱惜使用，使用后请立即清洗并归还。 26 请勿将租赁物品、场内设备带出场外。

【关于自然物的摄取】

27 在园内及周边采摘的蘑菇、植物、果实等，请自行承担责任食用。此外，请勿要求工作人员判断是否可食用或进行鉴定，本园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与第 2 条第 1 款相关）

团体类别	临时预约方法	预约手续方法
A 有 20 栋（或 100 名）以上使用记录的团体	1 年前的同一天起随时 但仅限 12 栋（40 名）以上	填写本预约申请书
B 上一年度有使用记录的团体	通过希望日期抽签申请书进行抽签	在抽中日期填写本预约申请书
1) 15 栋以上（20 栋以下）	公布 2 月 1 日	但仅限 12 栋以上
2) 14 栋以下	公布 5 月 1 日	
C 新团体	仅接受电话预约	填写本预约申请书
1) 20 栋以上	随时受理	但仅限 12 栋以上
2) 15 栋以上	2 月 1 日后受理	不接受 11 栋以下的申请
3) 14 栋以下	5 月 1 日后受理	

附表 2（与第 7 条第 2 款相关）（教育团体）整体取消

距来园日	占设施使用费/人的比例
61~120 天前	10%
2~60 天前	30%
前一天	50%
当日	100%
*学校团体中个人的缺席除外	

附表 3（与第 7 条第 2 款相关）（有使用记录的一般团体）整体取消・部分取消

距来园日	占设施使用费/人的比例
60 天前～前两天	10%
前一天	30%
当日	50%
当日	100%

附表 4（与第 7 条第 2 款相关）（新一般团体）整体取消・部分取消

距来园日	占设施使用费/人的比例
90 天前～前两天	10%
前一天	30%
当日	50%
当日	100%

附表 5（与第 7 条第 5 款相关） 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的取消费率

	住宿（木屋・山庄）	其他付费设施使用（教室・大厅等）
来园日前一天 12:00 前的延期（本年度内）	无	无
来园日前一天 12:00 后的延期（本年度内）	使用费（含税）的 10%	无
来园日 3 天前 15:00 前的取消	使用费（含税）的 10%	无
预定停留期间内 发布警报	无	无
预定停留期间内 未发布警报的取消	根据条款（附表 2）的取消费用	无
*上述表格仅适用于预见到台风、集中暴雨等大规模自然灾害时。		
*上述表格中的警报仅限于气象厅发布的警报，对象区域仅限于出发地（市区町村）和自然园（郡上市）及其往返途中实际预定经过的城市。		
*因延期导致住宿天数变更时，将根据通常的取消规定收取取消消费。（但因本园原因，不得变更住宿天数的情况除外）		

附表 6 (与第 12 条相关)

收费体系	教育团体顾客	一般团体顾客	家庭顾客	个人预约网站
	按人数计算费用，包含各种设施使用费	按使用的设施计算费用	按使用的栋数计算费用	按各网站公布的费用计算
住宿费用				
木屋	小学生/中学生 4,620 日元/晚	15,000 日元/栋 5 名 <标准>	网站记载	
	7,920 日元 (2 晚折扣) (不含税)	18,000 日元/栋 5 名		
山庄	本部用山庄 32,000 日元/栋 10 名	38,000 日元/栋 12 名	网站记载	
	(与学生同价)	18,500 日元/栋 4 名	18,500 日元/栋 4 名	
	(不含税)			